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9頁。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6樓61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6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5) 一般授權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8
(7) 責任聲明	9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6樓613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1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國」	指	金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並是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釋 義

「金辰」	指	金辰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並是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趙先生」	指	趙利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樂榮，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實業」	指	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金活」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

陳樂榮女士

周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張建斌先生

黃焯琳先生

儲小平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08號

好運工業中心

6樓613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a) 根據大綱及細則重選退任董事；

- (b) 重新委任核數師；
 - (c)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d)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e) 伸延發行授權以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但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執行董事陳樂榮女士及周旭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琳先生及儲小平博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儘管黃焯琳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此並無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因為彼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看法及獨立意見。於考慮重選黃焯琳先生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黃焯琳先生之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其教育、背景及經驗實踐將有助其提供相關之寶貴見解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黃焯琳先生所提供之獨立意見、建議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之認識，對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表現貢獻良多。董事會相信黃焯琳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其寶貴經驗，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黃焯琳先生擔任不超過六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其可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除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將確保董

事會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事宜。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接獲黃焯琳先生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建議黃焯琳先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至6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樂榮女士及周旭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焯琳先生及儲小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公司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4)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17港仙，總金額約為19,733,000港元，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合乎公司法，方可作實。總派息率約為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約45.0%。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20%的股份及購回於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10%的股份，並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20%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500,000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此外，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由董事會終止。待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124,500,000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上限。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10%股份，惟須以通函所載標準為限。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獲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後應為相同。

載有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08號好運中心6樓61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i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v)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伸延發行授權以包含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大綱及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大綱及細則，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兩名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樂榮女士，61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並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陳女士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起任職於深圳實業及深圳金活，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任深圳金活及深圳實業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深圳市金世界百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活吉遜高爾夫用品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彼於二零零四年於中山大學獲EMBA綜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北京景山中軸文化藝術顧問，深圳工業總會副會長，廣東省食品藥品職業學院客座教授，中山大學嶺南學院校友會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被委任為深圳高爾夫協會常務理事及深圳市服裝協會副會長。彼曾擔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首屆兩岸交流班副班長及項目顧問，中山大學EMBA同學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分會會長、名譽會長、中大嶺院儷人行俱樂部原會長，中大嶺院EDP教育中心第一屆發展顧問委員會原顧問等社會職務，於二零零三年成為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EMBA同學會執行會長，現亦為第三屆中山大學企業家校友聯合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

陳女士為趙利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配偶及趙鍵瑋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母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續約三年或直至依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完結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現時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1,214,000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彼亦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陳女士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以私人名義直接持有448,000股股份，以及陳女士被視作於金辰（由其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陳女士配偶趙利生先生私人名義持有24,720,000股股份中及金國（由其丈夫趙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297,812,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4%。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陳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周旭華先生，5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擔任深圳金活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深圳金活的業務發展及運營。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任深圳實業業務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深圳金活後任深圳金活區域經理及副總經理。彼於藥品行業擁有27年經驗。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深圳國際商場職員，之後晉升為主管。彼於一九八七年在深圳市財經學校完成其學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周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彼並無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續約三年或直至依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完結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現時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400,000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周先生亦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周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本人直接持有296,000股股份，及被視作於其配偶黃曉麗女士持有的2,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焯琳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稅務籌劃師（中國）。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在櫻花亞洲財務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Going Accounting Services Company從事會計工作。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於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從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兼任財務總監。從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黃先生於正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9）出任財務總監及副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黃先生出任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司（現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3）。從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黃先生於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出任副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黃先生於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39）出任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彼並無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惟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委任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續約三年或直至依委任函內的條款完結為止。根據委任函，黃先生現時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285,000元。根據相關委任函，黃先生亦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黃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本人直接持有21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儲小平博士，69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博士主要研究領域包括企業理論、民營企業（含民營家族企業）、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擁有豐富上市公司企業諮詢經驗。

儲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汕頭大學商學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長及院長，主要負責與管理有關的教學和行政工作。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儲博士一直擔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組織與管理相關課程的教授。儲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廣州市浩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歐派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定制家居產品製造商，證券代碼：603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擔任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設備製造商，證券代碼：6001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儲博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哲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儲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廣東省人事廳）頒發經濟學教授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儲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儲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根據委任函，儲博士現時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285,000元。根據相關委任函，儲博士亦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儲博士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儲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儲博士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本622,500,0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購回最多62,2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時。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其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或如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於購回其股份之前之股本中撥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必須以現金付款，惟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情況除外。

4. 購回影響

根據本公司最近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擬定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5. 股價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包括該月在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56	0.49
五月	0.66	0.52
六月	0.60	0.55
七月	0.56	0.51
八月	0.52	0.50
九月	0.54	0.50
十月	0.58	0.48
十一月	0.50	0.40
十二月	0.47	0.4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6	0.42
二月	0.46	0.42
三月	0.47	0.3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	0.43

6. 一般資料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利，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該等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一名董事）、陳女士（一名董事）、金國及金辰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分別持有24,720,000股、448,000股、297,812,250股及90,000,000股股份。由於金國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及金辰由陳女士（趙先生之配偶）全資擁有，彼等全部將視為於合共412,980,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4%）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彼等於本公司之共同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1%。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總數將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率（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或會註銷相關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本公司名義將購回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例被暫停）。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6樓613室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17港仙。
3. 重選陳樂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選周旭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重選黃焯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重選儲小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重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量（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之總數量，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之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數量。」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8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上文第9項擬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以便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榮女士及周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黃焯琳先生及儲小平博士。